(上接B115版)

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5),摘要请参看公告在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后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7,314,236.63 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481,444,433.1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5,452,283.08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1,123,169,654.08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人民币(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发表书面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中规定的期限即将到期,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下均指包括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10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6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子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子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订《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订《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连续十二个月内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事项同一类型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1、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按以下程序审批: a.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涉及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c. 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在公司净资产5%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 d.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e.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涉及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控股子公司可单独或与本公司共同进行对外投资事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3、本条所述之对外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a.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b.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c.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d.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条所述之其他方包括公司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有权参与投资的机构。 公司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3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对外担保事项 1、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视为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 (四)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连续十二个月内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事项同一类型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1、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按以下程序审批: a.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涉及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c. 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在公司净资产5%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 d.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e.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涉及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控股子公司可单独或与本公司共同进行对外投资事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3、本条所述之对外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a.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b.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c.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d.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条所述之其他方包括公司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有权参与投资的机构。 公司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二)对外担保事项 1、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视为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 (三)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子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子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会 主要职责: (1)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5)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会 主要职责: (1)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 (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5)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本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2、4、5、6、9、11、12、13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4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客观、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4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并购基金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优先级份额提供差额补足,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6800万元。公司为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差额补足事项承担保证责任。2019年2月11日,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从并购基金中退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友搏药业为招商资管持有的优先级份额提供差额补足、本公司为友搏药业前述差额补足事项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事项终止。本公司、招商资管、北京纳兰德已签署《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友搏药业、招商资管已签署《〈关于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差额补足协议〉之终止协议》,本公司、招商资管已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 公司担保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此项议案表示同意。

3、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各个活动环节可能存在的内控部分均得到了合理控制。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行之有效。本人同意《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内控情况。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属正常续聘,本人对此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议案由公司全体董事充分研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就投资的内控进行了相关规定。

(3)本议案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4)本人对议案的表决投了同意票。

独立董事:王波、马卓檀、张昆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3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中规定的期限即将到期,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下均指包括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10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6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股票、债券、证券回购、公募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2019年6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10亿元之内,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10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拥有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

7、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选取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选取购买低风险理财品种。同时,在理财期间,公司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内容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议案由公司全体董事充分研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就投资的内控进行了相关规定。

(3)本议案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4)本人对议案的表决投了同意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3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鉴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押汇等综合授信业务。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含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履行公司(含子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额度,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银行,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授信事项由公司财务部与各银行联系,协助办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2019年6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3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内控情况。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属正常续聘,本人对此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2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用于分析填列企业当期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3)在利润表中“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在利润表中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项目简化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项目;

(5)在利润表中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项目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在利润表中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项目简化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变更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主要内容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明确了该三类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此项议案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号)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28,653,16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8.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13,749,914.40,扣除发行费用18,028,091.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21,822.57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17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21867018018800104490,截至2019年4月9日, 专户余额为797,147,416.2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纪平、张兴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取消该专用账户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方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其他各方没有在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十、如本协议项下监管账户被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执法机关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发布了《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中标公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8,156万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

2、项目编号:FH2019-D001

3、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98,156万元

4、招标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经济委员会机关

5、招标代理单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

7、中标社会资本方服务要求:

(1)建安费下浮率为5%

(2)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折现率为6%

(3)运营期合理利润率为6.98%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98,156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若公司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3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意见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单独列示的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内容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内容出现差异,现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对《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如下:

修正前内容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正后内容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以上修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已责令整改并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